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含），不超过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2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584,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